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流水碼	
報考系所 (組)別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 編 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同意在職進修(報考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之現職警察人員務必請勾選此欄，非報考該班者免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 四、報考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專班)之現職警察人員，請統一以本表作為服務年資證明，勿提供其他格式，且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請勾選表列「服務機關同意在職進修」欄位)。本專班警察人員之服務年資計算自任官日起(不含受訓期間)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